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公告编号: 2015-3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4 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林桂曼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黎华、监事陈学思因为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监事林桂曼、林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司南公司续租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批准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公司”），司南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托管的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的秀英港一区 1-2 号码头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合同已期满。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司南公司继续向海口港集团公司租用秀英港 1-2 号码头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用仍定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海口湾1”船舶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海口湾 1”船舶的议案，随后公司与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到期。

为了逐步稳妥实施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受托经营“海口湾1”船舶3年，尝试投入运营三亚海上旅游项目，实现西沙旅游航线和三亚海上旅游项目联动经营，做大做强公司旅游板块业务。公司拟继续与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保持不变，在双方约定的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按“海口湾1”船舶营运收入的10%收取收益，在扣除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所得部分及“海口湾1”船舶运营过程中的经营管理成本后（不包含折旧成本），剩余部分为公司所得的委托经营管理费，“海口湾1”船舶营运收入不足以支付经营管理成本的，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口湾1”船舶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乘务警察支队2015年经费预算的议案。

公司营运船舶及一些生产经营场所需乘务警察支队配备船上乘警和其他警力专职服务，以维护公司船舶和经营场所治安秩序，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工作，乘务警察支队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2015 年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144.20 万元，该部分预算已包含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黎华、林海、许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 华：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海口港客运站财务部部长、海口港船务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 50.91%的股份。黎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海，男，汉族，1967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口港集装箱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口港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兼产权管理中心主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峡股份 50.91%的股份，林海先生目前持有海峡股份 3744 股，与海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茜，女，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曾任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是海峡股份的股东，持有海峡股份 0.54%的股份。许茜女士目前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与海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